

院 团〔2017〕 69 号

阳光学院团委关于开展 2018-2019 学年 校园“阳光之星”评选通知

各二级学院团委、各系团委、各团工委：

为推动校园精神文明建设，推动青年学生树立社会责任感，让德有所养、学有所得、技有所长的学生脱颖而出，在同学中树立典型，充分发挥榜样的力量，发挥身边优秀学生的导向作用，学院决定在全院广大学生中开展“阳光之星”评选活动，通过评选、表彰、宣传优秀学生典型，为学生树立光辉榜样，在全校营造勤奋学习、顽强拼搏、积极进取的良好氛围，激励广大学生成为人格健全、勇于进取、个性发展、主动和谐的发展型人才，具体安排及规定如下：

一、评选对象

阳光学院全体在校学生、集体。

二、评选标准

“阳光之星”评选标准即候选人具备闪光点，具备一技之长，具备优秀品质等，可起到先锋典范作用。各组织根据学院中心工作挖掘“阳光之星”候选人，评选类别由各组织自由选择。

三、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共青团阳光学院委员会

承办单位：共青团阳光学院委员会自律部

四、参与方式

1、各二级学院团委、各系团委、各团工委推荐，确定候选人（可以是一个人或是一个团队），并提供评选材料（参见下面材料要求）。

2、各二级学院团委、各系团委、各团工委要认真审核，确认材料真实，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参加学校评选的候选人材料于规定时间上交学院团委。

五、评选时间

每月第三周周三 10 点前各二级学院团委、各系团委、各团工委须把《阳光学院校园“阳光之星”评选申请表》电子档和评选人员照片电子档交至校团委自律部邮箱：ygxytwzlb@163.com。申请表纸质档每月第三周周五 13 点前交至校两委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各组织并非每星期都须上报人选，各组织每月只可上报一次，相关材料须各组织指导老师签字审核后才可上交。

2、每月团委新闻宣传中心会将获奖人员先进事迹及照片汇总制作形成喷绘于学院宣传栏进行展示，同时获奖的个人或团队将作为阳光学院梦想讲坛的主讲分享心得体会，成为阳光学生优秀典范。

附件：1. 阳光学院 2018-2019 学年校园“阳光之星”评选申请表

2. 阳光学院 2018-2019 学年校园“阳光之星”评选材料要求

共青团阳光学院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11 日

共青团阳光学院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11 日印发

附件 1:

阳光学院校园“阳光之星”评选 申请表（团队）

年 月 日

团队名称		团队代表	
评选类别		推荐单位	
团队先进事迹介绍			
推荐单位推荐理由			
推荐单位指导老师意见			
团委意见			

团队成员基本信息	姓名	学号	推荐单位	职务	系别班级	联系方式

注：1、申请人须上交电子文档和打印文稿，表格填写统一用小四号仿宋 GB_2312 字体。

2、此表正反面打印。

阳光学院校园“阳光之星”评选 申请表（个人）

年 月 日

姓 名		学 号	
推荐单位		职 务	
系别班级		联系方式	
政治面貌		评选类别	
个 人 先 进 事 迹 介 绍			
推 荐 单 位 推 荐 理 由			
推 荐 单 位 指 导 老 师 意 见			
团委意见			

注：申请人须上交电子文档和打印文稿，表格填写统一用小

四号仿宋 GB_2312 字体。

附件 2:

阳光学院 2018-2019 学年校园“阳光之星” 评选材料要求

一、材料上交时间

1、申请人每周五 10 点前将材料电子档交至校团委自律部邮箱：ygxytwzlb@163.com。

2、申请人每周五 13 点前将材料纸质档交至校两委办公室，照片无须上交纸质档。

二、材料格式要求

1、申请表分为团队与个人，各申请人依据实际情况填写。

2、事迹介绍须充分体现申请人先进之处，具体阐述先进事迹。

3、申请表填写统一用小四号仿宋 GB_2312 字体，首行缩进 2 字符，单倍行距，分点写使用“1、”、“2、”、“3、”……

4、表格底部注释无须删除，指导老师意见、团委意见电子档无须填写。

5、照片须清晰展现个人，不可使用自拍照，不过度 PS，人物衣着整洁，背景不过于混乱，最好以学院风景为背景。若为团队，应使用团队合照。